

劳动就业·社会保障

劳动就业

【概述】 2004年,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认真落实科学的发展观,以构建和谐社

会为主线,坚持以人为本,紧紧围绕全市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求真务实,排难而进,坚持把促进就业和巩固“两个确保”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抓,在全力做好就业和再就业、建设公共就业服务基础,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和省制定的再就业政策,加快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效果。

(一)扩大就业和“两个确保”主要目标任务全面完成。1~12月,全市新增从业人员20489人,完成年目标任务的102%;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9903人,完成年目标任务的110%;帮扶就业困难(4050)人员再就业1435人,完成年目标任务的120%;养老金支付率100%,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100%,完成年目标任务的101%;养老保险费当期征缴总额2.0700亿元,完成年目标任务的104%;失业保险费当期征缴总额1880.32万元,完成年目标任务的101.6%;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足额发放率100%;下岗职工社会保险费代缴率100%;免费职业介绍11987人,完成年目标任务的109%;免费职业培训10196人,完成年目标任务的136%;跨地区劳务输出170898人,完成年目标任务的117.9%。

围绕完成上述各项目标任务,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再就业各项扶持政策进一步落实。市劳动保障、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和相关单位紧密配合,以落实小额贷款等再就业优惠政策为契机,帮扶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的工作机制正逐步形成。截止12月底,全市累计发放小额贷款金额达2503.5万元,直接帮扶了1269名下岗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带动了4325余人实现就业和再就业。其中:1~12月为821名下岗失业人员发放小额贷款1572

万元,完成省下达年目标任务的105%,超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放贷计划。截止12月底,工商部门累计为2770名持《再就业优惠证》的下岗职工自主创业减免收费442.34万元,税务部门为79户企业、2329名下岗职工再就业减免税费1346.7万元,其中:国税减免税费174.8万元,地税减免税费1171.9万元。已对近30户企业的近万名职工实行社保补贴1210万元,完成年目标任务的108%。

2、大力开展免费职业介绍,为城乡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牵线搭桥。通过市内外多渠道筹集岗位,全市先后举办了以“劳务输出”为主要内容的“景德镇市2004年就业和再就业春季招聘洽谈大会”,与市妇联联合举办了“妇女专场招聘洽谈会”,组织参与了省劳动保障厅举办的“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送岗进校招聘大会”,“全市就业和再就业招聘大会”,举办了“全市下岗困难党员再就业招聘大会”。据统计,2004年市局举办的五次招聘洽谈大会累计进场参加招聘的单位共595户,提供就业岗位35439个,进场人数26300余人,参加应聘登记人员8270人,意向性录用2425人,其中,录用4050人员从事公益性岗位222人。市劳动力市场始终坚持实行四种洽谈制度(即:日常招聘洽谈制、专场招聘洽谈制、每周四集市日制、每季大型招聘洽谈制),为广大求职者搭建市场就业平台。

3、积极开展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免费职业培训,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和市场就业率。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培训原则,积极开展市场调查,找准市场需求,始终把下岗失业人员经培训后尽快实现再就业作为培训工作的立足点。根据各用人单位和下岗失业人员的需要,加班加点、多时段进行定向培训。调整培训结构,增强培训后劲。根据现有条件,学习、借鉴和引进省内外培训单位的先进经验和设施,在原有专业设置的基础上,新增培训专业10多种,另外建立了计算机、厨师、美容美发培训操作实验室,大大提高了自身的培训能力,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多形式、多层次的就业培训。自9月份以来,已组

织多家单位多次参加全省免费培训公开招标,免费培训驻市中央、省属企业及工业园区用工单位的下岗失业人员、失地农民、农民工 700 人。同时,加大了职业技能等级培训、考核和鉴定工作力度;截止 12 月底,全市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30667 人;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的有 4710 人,其中初级 504 人,中级 2044 人,新职业 172 人;发证 4231 人,其中初级 2351 人,中级 1768 人,新职业 112 人。

4、公共就业服务基础建设初见成效。按照实现就业服务体系制度化、专业化和社会化的要求,2004 年,全市各级劳动保障部门着力健全完善劳动力市场和社区平台建设,劳动就业信息软件已安装到位,硬件设施也在采购过程中,年底前将建成全市集中式资源数据库和覆盖市、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居委会劳动保障工作站的四级计算机网络,逐步实现就业服务的全程信息化。在全市现有正式运作的 13 个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工作平台的基础上,市局和经办机构又在鹅湖、众埠、乐矿等 3 个重点乡镇(厂矿)建立了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同时与县(市、区)和街道加紧完善全市 16 个街道(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各项管理制度。市局会同市财政局共同制定了《景德镇市城区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所、站经费管理办法》。同时,按照“六个到位、三个衔接”和“一所、一队、一站、一室”的平台建设模式,在城区街道辖区社区居委会设立了劳动保障服务站。在充实服务内容上,各级劳动保障部门正进一步将工作中心下移、延伸,在社区平台积极开展就业服务、政策咨询、失业登记、小额贷款、职业培训、社会保险待遇申领等“一站式”服务。

(二)社会保险覆盖范围继续扩大。截止 12 月底,全市参加养老保险的单位有 992 户(其中个私企业 151 户),比去年同期增加 85 户,参保人数达 15.49 余万人,比去年同期增加 1.01 余万人;全市参加失业保险的单位有 367 户,参保人数达 11.56 余万人;全市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有 792 户,比去年同期增加 266 户,参保人数达 12 余万人,比去年同期增加 32900 人;全市参加工伤保险单位有 490 户,参保人数达 11.71 余万人。同时,为健全和完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体系,扩大医疗保险覆盖面,加快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医疗保险,促进国企改革和人员流动,6 月份,经市医改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市政府审定同意,在全省率先正式实施了《景德镇市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景府办字[2004]89

号)。

(三)“两个确保”继续得到巩固,养老金发放实现全年无拖欠。截止到 12 月底,市通过多渠道筹集资金,加上争取中央和省养老保险专项补贴资金、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专项补贴资金,确保了全市 61398 名企业离退休人员按时足额领取了养老金,确保了全市 4773 名失业人员按时足额领取了失业救济金,维护了全市政治和社会的稳定。

(四)劳动关系协调和维权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积极做好国有企业改制中的职工安置工作,市劳动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了焦化厂、装饰材料厂、粮食和物资等 11 户改制企业职工安置方案,涉及职工 1 万余名。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在市一级建立的基础上,已向县(市、区)延伸;集体合同已扩大到 169 户企业。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江西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更好地依法处理劳动保障方面的各种劳资双方之间的矛盾,截止 12 月底,市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在市新闻媒体公布了举报电话,共受理投诉、举报和咨询 500 余人次。全市各级劳动保障仲裁机构共受理劳动合同、工伤等各类纠纷案件共 51 起,结案 48 起。全市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认真贯彻中央和省、省委、省政府的决策,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劳动保障厅的部署,把开展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保护监察、处理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案件的工作作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工作重点。1~12 月,共受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举报案件共 186 起,涉及农民工 2990 余人,追回拖欠、克扣工资 511.9 余万元。(刘胜发)

【全市劳动保障工作会议召开】 3 月 10 日,为贯彻落实全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精神,市政府召开了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会议研究部署了 2004 年劳动保障工作。会上,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晖讲了话,并代表市政府与各县(市、区)分管县(市、区)长签订 2004 年扩大就业和“两个确保”目标责任状。(刘胜发)

【出台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 6 月 10 日,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出台了《景德镇市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景府办字[2004]89 号)。《细则》界定了灵活就业人员参保范围和对象是:本市城镇从事灵活就业、并在法定劳动年龄范围内,具有劳动能力者;与国有、集体企业解

除劳动关系的失业人员,下岗自谋职工人员,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离岗人员;个体业主及从业人员;其它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弹性工作、自由职业人员。

(刘胜发)

【帮扶下岗失业人员自主创业贴息小额贷款发放】

截止 2004 年底,全市累计发放小额贷款 2443.5 万元,直接帮扶了 1239 名下岗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带动了 4289 人实现就业和再就业。

(叶刚)

【成功举办了一系列免费招聘洽谈大会】

市劳动力市场始终坚持实行四种洽谈制度(即:日常招聘洽谈制、专场招聘洽谈制、每周四集市日制、每季大型招聘洽谈制),为广大求职者搭建市场就业平台。通过市内外多渠道筹集岗位,先后举办了以“劳务输出”为主要内容的“景德镇市 2004 年就业和再就业春季招聘洽谈大会”,与市妇联联合举办了“妇女专场招聘洽谈会”,组织参与了省劳动保障厅举办的“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送岗进校招聘大会”,与市委组织部联合举办了“全市下岗困难党员再就业招聘大会”。同时,结合城市建设美化、亮化、绿化、硬化等工程,大力开发保洁、保绿、保安、保养等适合下岗失业人员从事的公益性岗位,建立就业安置托底机制,通过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的方式,召开专场招聘洽谈会进行集中安置,并在每次大型免费招聘洽谈会上,都精心安排了“4050 人员招聘洽谈区”。据统计,2004 年全市共举办五次招聘洽谈大会,累计进场参加招聘的单位共 595 户,提供就业岗位 35439 个,进场人数 26300 余人,参加应聘登记人员 8270 人,意向性录用 2425 人,其中,录用 4050 人员从事公益性岗位 527 人。

(叶刚)

社会保障

【概述】 一年来,市国有、集体企业改革改制的基本结束,大批下岗、失业、分流人员的养老保险关系接续问题及社会弱势群体的参保问题成为了社会保险部门所面临的新的重大课题。

景德镇市社保局在市委市政府及市劳动保障局的直接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支持配合下,充分发挥工作人员的主观能动性,积极深化社会保险制度改

革,在巩固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的基础上,以扩大覆盖面和强化基金征缴为重点,积极推进农垦企业参加养老保险及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不断加强基础管理,各项业务指标均名列全省前茅,首次被评为全省社会保险系统先进单位。2004 年,全市共有 1002 家单位 154936 名在职职工和 61398 名离退休人员参加养老保险,年收基金 2.0700 亿元,收缴率为 91.2%,较上年增收基金 2396 万元,年付基金 2.9863 亿元,拨付率为 100%。为 49912 名符合条件的企业离退休人员调整并补发了基本养老金,人均月增资 43.9 元,将 16 家农垦企业 11586 名在职职工和 5961 名离退休人员纳入了社保大家庭;有 794 家单位 121857 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年收基金 6469 万元,收缴率 95.92%,作为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城市,全市吸纳了 1345 名此类人员参保;有 490 家单位 117136 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全年收缴基金 310 万元,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134 人次 265 万元;女职工生育保险继续在乐平试行,有 12860 名职工参保,年收基金 19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一体化、全方位发展格局的基本形成,促进了全市经济的发展,维护了社会的稳定。

【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2004 年,全市社保机构把为民服务、确保发放为己任,在年初落实了确保发放的责任机制。至 12 月底,共有 61398 名离退休人员参保,较去年底增加 8134 人,全年共发放养老金 2.9863 亿元,较上年增支 2791 万元,拨付率为 100%,同时,全市社保机构根据国务院条例精神,将 6 万多名离退休人员全部纳入了社区管理,全面完成了离退休人员由“企业人”向“社会人”的过渡,使这些离退休人员不再需要承担企业经营风险,晚年生活更加稳定、安康。

【为离退休人员调资】 为切实提高离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保障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需要,市社保局根据省劳动保障厅和省财政厅的文件要求,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充分发挥社保人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的精神,分成 3 个组,不计报酬的加班加点,终于在短短的一个月不到的时间里,为 49912 名符合条件的企业离退休人员调整并补发了基本养老金,人均月增加养老金 43.9 元。

【养老保险基金当期征缴首破 2 亿大关】 养老保险